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重大交易：

撤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重大交易

本公司、Glimmer Stone 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撤資協議，據此(1)Glimmer Stone 同意贖回本公司持有之所有贖回股份；及(2)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撤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經獲給予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合共持有 9,001,240,11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0.45%）之控股股東已就撤資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Glimmer Stone 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撤資協議，據此(1)Glimmer Stone 同意贖回本公司持有之所有贖回股份；及(2)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撤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撤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本公司

(b)Glimmer Stone。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除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 Glimmer Stone 26.3%已發行股本外，Glimmer Ston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c)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議主旨

(a)銷售股份；及

(b)贖回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 20,514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贖回股份代價為 116,257,000 港元，當中 116,000,000 港元已於撤資協議日期前由 Glimmer Stone 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餘額 257,000 港元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倘撤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失效，本公司須隨即不計利息向 Glimmer Stone 退還 Glimmer Stone 預先支付之贖回股份代價全數金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銷售股份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計及(1)銷售股份之面值，即 0.1 美元；及(2)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之銷售股份；及(3)銷售股份為 Glimmer Stone 股本中之普通股，其持有人有權於 Glimmer Stone 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惟無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參與分派 Glimmer Stone 之溢利或盈餘資產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銷售股份持有人無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參與分派 Glimmer Stone 之溢利或盈餘資產，認為銷售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贖回股份代價乃本公司與 Glimmer Stone 計及(1)贖回股份為 Glimmer Stone 股本中無投票權優先股，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參與分派 Glimmer Stone 之溢利及(待向普通股持有人退回資本後)參與分派 Glimmer Stone 之盈餘資產，惟無權於 Glimmer Stone 股東大會(除就更改 Glimmer Stone 股本中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外)行使表決權；及(2)Glimmer Ston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計及上述因素，認為贖回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撤資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1)本公司獲聯交所審批本公告及通函；
- (2)本公司獲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證券面值超過 50% 之股東書面批准撤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3)本公司已遵守任何規定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須就撤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則撤資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一方不得對其他方索償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i)先前違反撤資協議；及(ii)本公司須隨即向 Glimmer Stone 退還其根據撤資協議所付款項之情況除外。

完成

撤資將於上述最後一個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撤資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為完成日期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 GLIMMER STONE 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上游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開採、發展和生產，以及為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服務和物業投資與管理。

Glimmer Stone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limmer Stone 持有(1)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3））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90,000,000 股股份（「凱順股份」）；(2) 凱順已發行本金額 21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0,000,000 股凱順股份。誠如凱順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凱順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採礦投資、銷售及加工焦煤，以及提供汽車維修/美容服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

撤資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Glimmer Stone 由本公司擁有 26.3%，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預期本集團可能自撤資錄得虧損約 2,778,486 港元，即撤資代價總額 116,277,514 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佔 Glimmer Stone 淨資產約 119,056,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

Glimmer Ston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及贖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約為 123,958,000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銷售股份及贖回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 18,964,000 港元。

進行撤資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年報所述，雖然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董事仍看好未來數十年全球油氣市場之前景，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並加強其現有之石油資源業務。撤資將令本集團更專注其石油資源業務及可變現其於 Glimmer Stone 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撤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撤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運用該筆一般營運資金之具體計劃。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撤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a)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b)獲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批准撤資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 50%，則股東批准撤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經獲給予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合共持有 9,001,240,11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0.45%）之控股股東已就撤資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撤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至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信號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告發出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撤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撤資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及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之全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撤資」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 Glimmer Stone 贖回贖回股份
「撤資協議」	指	本公司、Glimmer Stone 與買方就撤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撤資協議
「Glimmer Stone」	指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26.3% 由本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撤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買方」	指	Wong Sik Kam
「贖回股份」	指	Glimmer Stone 股本中 26,3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贖回股份代價」	指	Glimmer 就贖回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贖回價
「銷售股份」	指	Glimmer Stone 股本中 26,3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